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1-12
公司债券代码：149113　公司债券简称：20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文联合	董事	因事	王 进
陈 泽	董事	因事	王 进
李方吉	董事	因事	郑云鹏
阎 明	董事	因事	饶苏波
李葆冰	董事	因事	郑云鹏
沈洪涛	独立董事	因事	沙奇林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250,283,98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粤电力A、粤电力B	股票代码	000539、2005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维	秦晓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5楼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6楼
传真	(020)85138084	(020)85138084
电话	(020)87570251	(020)87570251
电子信箱	liuw@ged.com.cn	qinxiao@ged.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力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的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取资于民，用资于电，惠之于众"的经营宗旨和"办电为主，多元发展"的经营方针，专注于电力主业，电源结构呈多元化发展，拥有大型燃煤发电、LNG发电、风力发电和水力发电等多种能源项目，通过电网公司向用户提供可靠、清洁的能源。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可控装机容量2327.3万千瓦，其中控股装机2161.2万千瓦，参股权益装机166.1万千瓦。其中：燃煤发电控股装机容量1715万千瓦；气电控股装机容量372万千瓦；风电、水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控股装机容量74.2万千瓦，清洁能源装机占比20.65%。此外，公司受托管理装机容量1328.6万千瓦。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电力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广东省内。公司销售电价分为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上网电价以及根据电力市场交易规则等文件实施市场交易产生的交易电价。报告期内，公司售电量698.59亿千瓦时，同比减少1.85%；合并报表售电均价为447.27元/千千瓦时（含税，下同），同比下降16.22元/千千瓦时；营业总收入2,832,906.54万元，同比下降103,108.98万元，降幅3.51%。

公司主营业务以火力发电为主，燃料成本在营业成本中占有较大比重，煤炭、天然气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燃料成本1,597,867.32万元，占营业成本的71.10%，同比减少162,416.09万元，降幅9.23%。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稳步复苏、公司电力生产持续稳定、成本费用有力管控等因素共同影响，公司发电毛利及归母净利润同比大幅增加，公司全年实现归母净利润174,628.01万元，同比增长52.28%。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28,329,065,391	29,360,155,150	-3.51%	27,408,514,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6,280,132	1,146,767,033	52.28%	474,461,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0,448,193	1,069,396,196	43.11%	412,062,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0,781,169	8,272,683,112	-24.08%	5,999,936,3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26	0.2184	52.28%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26	0.2184	52.28%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4%	4.77%	1.77%	2.02%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总资产	85,970,818,168	75,472,027,123	13.91%	73,329,662,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369,995,422	26,178,241,077	4.55%	24,227,302,28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703,863,816	7,836,054,007	8,313,722,282	7,475,425,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73,105	806,311,390	755,703,910	176,891,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2,094	784,914,803	753,661,026	-7,755,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574,344	2,847,647,553	2,470,190,633	-207,631,36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9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9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7.39%	3,538,005,285	1,893,342,62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9%	130,882,902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2%	116,693,602			
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1.80%	94,367,341			
李卓	境内自然人	1.16%	60,672,411			
郑建祥	境内自然人	0.47%	24,804,886			
哈尔滨哈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20,942,945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30%	15,855,512			
CHINA INT'L CAPITAL CORP HONG KONG SECURITIES LTD	境外法人	0.29%	15,216,066			
哈尔滨市道里区慈善基金会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13,667,40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四大股东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二者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第五大股东李卓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270,22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59,402,191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60,672,411股。 第七大股东哈尔滨哈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30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0,942,645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20,942,945股。 第十大股东哈尔滨市道里区慈善基金会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6,80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3,650,606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13,667,406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粤电01	149113.SZ	2020年04月29日	2025年04月29日	150,000	2.45%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粤电01	149369.SZ	2021年01月27日	2024年01月27日	100,000	3.57%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0年4月20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及公司发行的"20粤电01"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结果披露网址：www.ccxi.com.cn、http://www.cninfo.com.cn，《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2021年1月12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及公司发行的"21粤电01"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结果披露网址：www.ccxi.com.cn、http://www.cninfo.com.cn，《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截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评级机构未出具20粤电01和21粤电01的跟踪评级报告。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58.42%	54.70%	3.72%
EBITDA全部债务比	16.03%	18. 30%	-2.27%
利息保障倍数	3.52	2.76	27.54%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初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社会工业用电需求下降，但随着复工复产复商复市的扎实推进，广东省全年全社会用电量在经历低谷后逆势上扬，达到6926.1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44%，增速放缓2.5个百分点。2020年，广东受西电205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76%，西电电量超计划输送356亿千瓦时；装机容量方面，全省新投产核电、火电机组容量1427万千瓦，新增统调装机容量占统调容量9.67%。受西电持续增送、省内统调机组容量同比增长、省内风电等可再生能源电量大幅增长等因素影响，公司省内煤机发电利用小时数3882小时，煤机上网电量564.73亿千瓦时，同比下降3.76%，气机上网电量116.8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71%，风电上网电量12.7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24%。。

2020年，公司市场化交易规模扩大，折价幅度有所提高，合并报表平均上网电价为447.27元/千千瓦时（含税，下同），同比下降16.22元/千千瓦时，降幅3.50%。但受燃料价格同比回落，减税降费政策实施的红利以及公司对各项成本费用有效管控的综合影响，公司发电业务利润同比大幅增长。截至2020年底，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859.71亿元，同比增长13.9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273.70亿元，同比增长4.55%。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283.29亿元，同比下降3.5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6亿元，同比增长52.28%；每股收益0.33元（去年同期为0.22元）。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负债合计502.27亿元，资产负债率58.42%。

2020年，公司坚决贯彻落实电力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要求，坚持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发展战略，持续优化电源结构和资产结构。湛江外罗一期海上风电机组全部正式投产、博贺项目#1、2机组（200万千瓦）通过168小时试运正式投产，花都、东莞宁洲气电项目、珠海金湾、阳江沙扒、湛江外罗二期、湛江新寮海上风电项目加快推进，电源结构持续优化。截至2020年底，公司拥有可控装机容量2327.3万千瓦，同比增长10.80%，其中清洁能源占比提升至20.65%。未来公司也将坚持新发展理念，持续推进电源结构优化调整，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和广东"一核一带一区"发展，积极应对我国碳达峰、碳中和"30·60"目标，大力推动公司能源清洁低碳化转型。

2020年，公司贯彻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到稳健审慎经营、守法合规、突出做精主业、尊重投资者，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董事会组织召开了9次现场会议、3次通讯会议，完成55项董事会议案审批，议题涉及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全面风险管理、利润分配方案、重大投融资、重大关联交易等，全部议案获得通过并有效执行。董事会还召集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17项议案全部获得通过并有效执行。公司顺利完成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的编制与披露，全年共发布公告107份，信息披露连续七年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考核"A"级。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售电收入	27,651,253,496	5,368,915,490	19.42%	-4.03%	19.09%	3.7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019年12月16日，财政部发布《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号）（以下简称"碳排放权暂行规定"），要求重点排放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020年6月19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号）（以下简称"新冠疫情租金减让规定"），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0年6月19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施行。

2020年12月11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2020年）》，对新准则及新政策进行解释说明。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按照财政部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按规定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碳排放权暂行规定、新冠疫情租金减让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新增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广东粤电大亚湾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	广东省惠州市	电力	22,000,000	80 %	投资设立
广东粤电启明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电力	20,000,000	100 %	投资设立
深圳市花果泉电业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租赁	2,650,000	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韶关市南雄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韶关市	广东省韶关市	电力	5,000,000	100 %	投资设立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王进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1-12
公司债券代码：149113　公司债券简称：20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8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及《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概述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通过分析、评估和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2020年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9,113.48万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35,534.51万元。

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广东省省属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通过分析、评估和测试，为真实反映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对子公司清算处置的固定资产、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等资产进行核销。本次核销资产预计增加公司2020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211万元，相应增加公司2020年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211万元。

二、计提减值的依据、数额和原因说明

（一）固定资产减值

公司名称	相关资产净值（万元）	可收回金额（万元）	减值金额（万元）	对归母净利润影响（万元）
临沧能源	122,833.98	111,000.00	11,833.98	11,833.98
博贺能源	20,800.00	0	20,800.00	10,452.00
沙角A电厂（资产报废）	10,014.71	4,809.60	5,205.11	5,205.11
靖海公司	984.44	107.12	877.32	570.26
中粤能源	653.77	198.00	455.77	410.20
合计	155,286.90	116,114.72	39,172.18	28,471.54

1、持续经营亏损导致经营性资产减值

受云南地区水电电力市场交易竞争激烈导致低电价、低收入影响，叠加高额的折旧费用及财务费用负担，我司全资子公司临沧粤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沧能源"）已连续四年亏损，出现减值迹象。根据资产减值测试结果，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1,833.98万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11,833.98万元。

2、未取得核准批复导致小容量资产减值

我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贺能源"）于2013年3月向广东省连州粤连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州电厂"）购入52万千瓦关停机组容量指标，拟用于新建2×100万火电机组的核准，并采用上大压小方案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进行上报，但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粤电茂名博贺电厂2×100万千瓦"上大压小"发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核准[2020]号）文件，关停机组替代容量名单中未包含上述连州电厂52万千瓦容量，且该容量属于"十二五"期间机组容量，未来使用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存在减值迹象。根据资产减值测试结果，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800.00万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10,452.00万元。

3、环保节能改造等原因提前报废资产

根据环保部、发改委、能源局三部委联合印发的《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环发[2015]164号)，要求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降低发电煤耗和污染排放。为此，我司控股子公司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粤能源"）对其液氨系统进行拆卸和改造，需要对部分设备部件进行拆除或提前报废。根据资产减值测试结果，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15.65万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194.09万元。

4、拟报废尚未处置完毕的资产

截至2020年底，我司分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沙角A电厂（以下简称"沙角A电厂"）、控股子公司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海公司"）及中粤能源拟报废的空气预热器、SCR反应器-壳体、煤场网架材料、500KV开关站继电保护设备等资产尚未处置完毕。经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6,322.55万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5,991.48万元。

（二）在建工程减值

由于国家产业政策影响、市场经济环境及内部经营方向调整等因素影响，我司子公司靖海公司所开展的5、6号机组工程项目及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海湾公司"）所开展的二期5、6号机组工程项目，一直处于停滞状态且已不具备继续开发条件，其项目前期费用存在减值迹象。故对上述工程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8,183.55万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5,319.31万元。

（三）存货减值

截至2020年底，我司分公司沙角A电厂拟报废的磨煤机减速箱齿轮、低压缸支持轴承及循环泵盖板衬套等备品备件尚未处置完毕。经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398.52万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1,398.52万元。

（四）应收款项减值

2020年，我司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计提相应坏账准备359.22万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345.13万元。

三、核销资产的依据、数额和原因说明

（一）核销固定资产情况

经公司盘点清查，本次核销处理的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179,731万元，累计折旧90,614万元，减值准备金额87,592万元，账面净值1,525万元，资产处置收益5,645万元。本次核销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子公司清算处置的相关固定资产、所属燃煤机组环保节能改造拆除或提前报废的部分设备部件以及其他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资产处置损益
房屋及建筑物	37,371	24,232	12,855	284	-19
发电设备	140,071	64,919	74,207	945	5,461
运输工具	1,155	736	127	292	203
其他设备	1,134	727	403	3	-1
合计	179,731	90,614	87,592	1,525	5,645

（二）核销无形资产情况

经公司盘点清查，本次核销处理的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余额19,808万元，累计摊销16,387万元，减值准备金额3,421万元，账面净值为0，资产处置净收益为0。本次核销的无形资产为公司子公司广东粤嘉电力有限公司清算处置相关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资产处置损益
输变电配套工程及微波工程	19,078	15,759	3,319	0	0
交通运输工程	730	628	102	0	0
合计	19,808	16,387	3,421	0	0

（三）核销应收款项情况

经公司盘点清查，本次核销处理的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应收款账面余额280万元，减值准备金额280万元，账面净值为0。本次核销的应收款主要是子公司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对广州桦鼎建材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因该公司已宣告破产，经查实该笔款项已无法收回。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49,113.48万元，减少公司2020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5,534.51万元，相应减少2020年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5,534.51万元。

公司本次核销资产预计增加公司2020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211万元，相应增加公司2020年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211万元。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会计处理依据合理，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期末资产价值。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对2020年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9,113.48万元，对子公司清算处置的固定资产、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等资产进行核销。

六、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涉及的审批程序

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及《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1年4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及《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审核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沙奇林、沈洪涛、王曦、马晓茜、尹中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表决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八、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及核销资产事项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和核销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1-14
公司债券代码：149113　公司债券简称：20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没有产生影响。

2021年4月8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准则；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印发修订的新租赁准则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自2021年一季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20年末可比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审批程序

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1年4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沙奇林、沈洪涛、王曦、马晓茜、尹中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准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1-15
公司债券代码：149113　公司债券简称：20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0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2、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担任公司2021年度的境内外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0年采用招标方式选聘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为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鉴于其工作作风严谨、勤勉尽责、费用收取合理，公司拟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的境内外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2020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22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359人，其中自2013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27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9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56.46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4.3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9.50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2019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89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5.69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公司同行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3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俊君女士，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4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至2017年期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2年起开始在该所执业，近3年已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陈岸强先生，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2年起开始在该所执业，近3年已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彦华女士，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6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至2020年期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2年起开始在该所执业，近3年已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公司的2021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俊君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陈岸强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彦华女士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公司的2021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俊君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陈岸强先生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彦华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通过双方协商确定。普华永道中天同意在审计业务范围不变的情况下，维持2020年度审计费用359万元，2021年度若有新增子公司需要委托其审计的，服务收费不超过其当年报价文件中同类型同规模子公司报价的平均水平。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多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继续胜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同意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的境内外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的境内外审计机构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为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续聘的普华永道中天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聘任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查意见；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1-16
公司债券代码：149113　公司债券简称：20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定于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15:00-16:30在全景网举办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1年4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全体股东和投资者查阅。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进先生，董事、总经理郑云鹏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刘维先生，财务部部长蒙飞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秦晓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1-10
公司债券代码：149113　公司债券简称：20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董事会召开时间：2021年4月8日

召开地点：广州市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董事会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15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实到董事15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王进董事长、饶苏波董事、郑云鹏董事、阎明董事、毛庆汉董事、梁培露董事、沙奇林独立董事、王曦独立董事、马晓茜独立董事、尹中余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文联合董事、陈泽董事委托王进董事长，李方吉董事、李葆冰董事委托郑云鹏董事、阎明董事委托饶苏波董事、沈洪涛独立董事委托沙奇林独立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4、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王进先生，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部长、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15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对2020年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9,113.48万元。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1-12）。

本议案经15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清算处置的固定资产、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等相关资产进行核销，本次核销资产预计增加公司2020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211万元，相应增加公司2020年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211万元。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1-12）。

本议案经15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15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和分红派息预案〉的议案》

2020年度，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粤电力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1,109,012,846元，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6,280,132元，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确认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5,704,252元。依据A、B股公司股利分配孰低原则，本年度公司以1,109,012,846元为当年净利润分配基数，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1,615,486,105元，可供分配利润上限为2,724,498,951元。

根据公司章程，本年度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10,901,285元、按2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277,253,212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上限利润为2,336,344,455元。

董事会建议本年度采取现金分红方案，具体为：按照公司总股本5,250,283,986股，A股每10股派人民币1.2元（含税）；B股每10股派人民币1.2元（含税）。

本利润分配方案派现额占母公司报表净利润比率为56.81%，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率为36.08%，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议案经15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15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15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15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15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1年度预算目标方案：上网电量784.69亿千瓦时，主营业务收入296.24亿元。

本议案经15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沙奇林、沈洪涛、王曦、马晓茜、尹中余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8名关联方董事王进、饶苏波、文联合、陈泽、李方吉、郑云鹏、阎明、李葆冰已回避表决，经7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5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沙奇林、沈洪涛、王曦、马晓茜、尹中余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8名关联方董事王进、饶苏波、文联合、陈泽、李方吉、郑云鹏、阎明、李葆冰已回避表决，经7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5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1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15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45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批新的额度事项之日止。

本议案经15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储架式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实现直接融资的灵活性和多样性，保障新能源发展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注册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储架式公司债券，具体工作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

本议案经15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准则，并变更有关的会计政策。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1-14）

本议案经15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的境内外审计机构。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1-15）

本议案经15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广东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发〔2020〕156号）文件要求，对《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的填报内容。

本议案经15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外，董事会还听取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0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0年安全工作总结和2021年安全工作计划》和《2021年投融资计划的报告》。其中《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由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1-11
公司债券代码：149113　公司债券简称：20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监事会召开时间：2021年4月8日

召开地点：广州市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监事会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6名（其中独立监事2名），实到监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施燕监事、胡锦培监事、黎清监事、江金锁独立监事、朱卫平独立监事亲自出席了会议。张德伟监事会主席托施燕监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会议主持人为公司监事施燕女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门部长、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6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对2020年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9,113.48万元。

本议案经6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资产核销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资产，进一步增强企业的防范风险能力，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行为。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对子公司清算处置的固定资产、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等资产进行核销。

本议案经6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6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和分红派息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经6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6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经6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经6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6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储架式公司债券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注册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储架式公司债券，可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实现直接融资的灵活性和多样性，保障新能源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经6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准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经6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